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ISA GROUP HOLDINGS LTD.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8)

**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末期股息
之以股代息安排**

緒言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布(其中包括)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股份(「股份」)11.8港仙(「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舉行的本公司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將支付予在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記錄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在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之股東。

以股代息安排詳情

根據以股代息安排(「以股代息安排」)，每位於記錄日期名列在股東名冊之股東可選擇收取：

- (a)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股股份獲派現金股息11.8港仙；或
- (b) 按發行價(定義見下文「代息股份配發基準」一段)折算成代息股份的新股份(「代息股份」)，惟按下文所述不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或
- (c) 部份按上列(a)項與部份按上列(b)項之組合。

就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發行之代息股份一經發行，即在各方面享有與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相同之權利，惟該等代息股份將不會享有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

按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6,068,492,329股計算，倘並無接獲收取代息股份之選擇，就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本公司應付之現金股息總額約為716百萬港元。倘全體股東選擇代息股份收取彼等享有之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則將予發行之代息股份最多為191,799,141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16%及本公司經發行代息股份後已擴大之發行股本約3.06%。

代息股份配發基準

就計算根據以股代息安排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數目而言，代息股份之發行價(「**發行價**」)為股份於截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折讓5%計算。因此，每位股東按以股代息安排可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之計算方式如下：

$$\begin{array}{l} \text{將予收取之代息股份數目} \\ \text{(向下調整至} \\ \text{最接近之整數)} \end{array} = \begin{array}{l} \text{於記錄日期} \\ \text{持有並選擇代息股份} \\ \text{之現有股份數目} \end{array} \times \frac{0.118 \text{ 港元}}{3.93 \text{ 港元} \times \frac{95}{100}}$$

每位股東根據其選擇將予收取的代息股份數目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按以股代息安排股東將不會獲配發任何零碎股份。

股東如選擇收取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數額以代替現金股息，則可能出現應收股息餘額，即按向股東配發以發行價計算之代息股份現金等值總額與就股東所持股份計算可用以選擇代息股份之最高應收股息兩者間之差額。零碎代息股份將不予配發，相關利益將歸本公司所有。

按照以收取代息股份方式收取部分或全部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之選擇，配發予股東之代息股份，可能包含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少於一手1,000股股份)。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任何特別買賣安排以便買賣或處置少於買賣單位的代息股份。務請股東注意，少於買賣單位的股份之買賣價與整手股份之買賣價相比通常會有所折讓。

一般事項

載列以股代息安排之進一步詳情的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連同選擇表格(如適用)(「**選擇表格**」)，寄送予股東。

股東如欲選擇全數以代息股份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或以部份現金及部份代息股份方式收取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請務必填寫及簽署選擇表格，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三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海外股東」)。董事獲相關地方法律顧問告知，在將以股代息安排延伸至海外股東方面並無限制或規定。因此，以股代息安排將延伸至海外股東。

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息股份上市買賣。待獲聯交所批准，預期應得現金之支票及/或代息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以平郵寄發予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

代息股份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英成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郭英成先生、孫越南先生、張建軍先生、鄭毅先生及麥帆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少環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饒永先生、張儀昭先生及劉雪生先生。

* 僅供識別